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WXZB-G2026-000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ZB-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荣巷街道 2026 年度扬尘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1603480 元

四、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通过采购人考核和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五、服务期：一年（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滨湖区荣巷街道，详见下表。

(一) 作业车辆

序号	作业车辆	数量(辆)
1	多功能抑尘车（常规作业）	2
2	洒水车（常规作业）	1
3	多功能抑尘（应急作业）	1
4	洒水车（应急作业）	1
5	道板清洗车（常规作业）	1
6	小型冲水车（常规作业）	2
7	小型清扫车（常规作业）	2

甲方提供一辆自有作业车辆（苏 BL0732，型号：FLM5250TDYDF6）交由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使用，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燃油、维保、年检、保险、交通违章、事故赔偿等全部相关费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前述所有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妥善保管车辆，服务期满完好交还甲方，人为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二) 作业时间

乙方常规作业时段 8 时-17 时，应急作业时段 18 时-24 时。乙方大型作业车辆须遵守城市高峰限行交通管制规定，合理规划作业通行路线，主动规避限行时段及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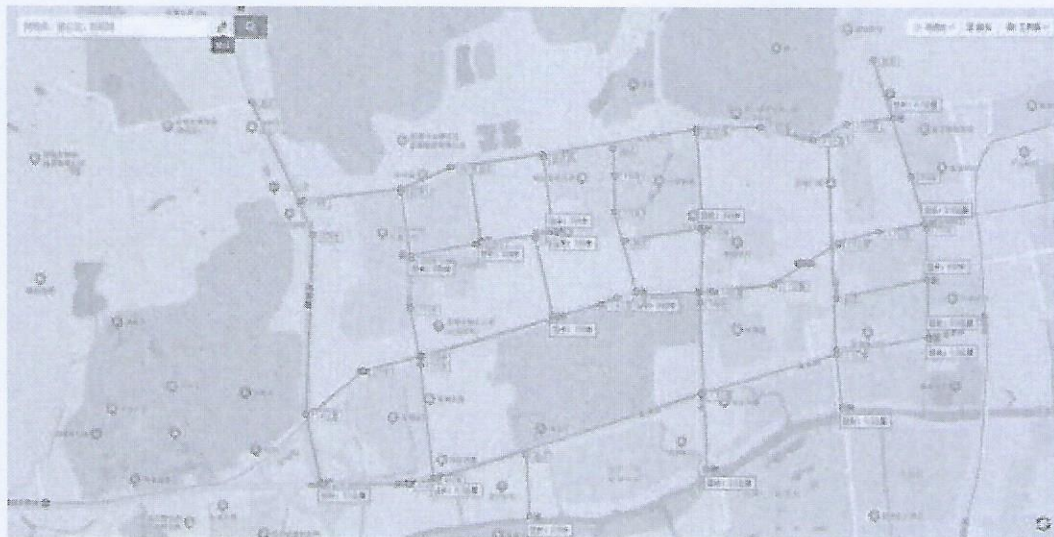
如遇低温、雨雪天气时，乙方须停止洒水作业，避免路面结冰打滑；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市民投诉，由此产生的处置工作、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甲方因特殊情形需增加应急车次、延长应急作业时间时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收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人员、车辆调配并到场开展作业，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在季度考核中对乙方予以扣分。

（三）作业路线

1. 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作业参考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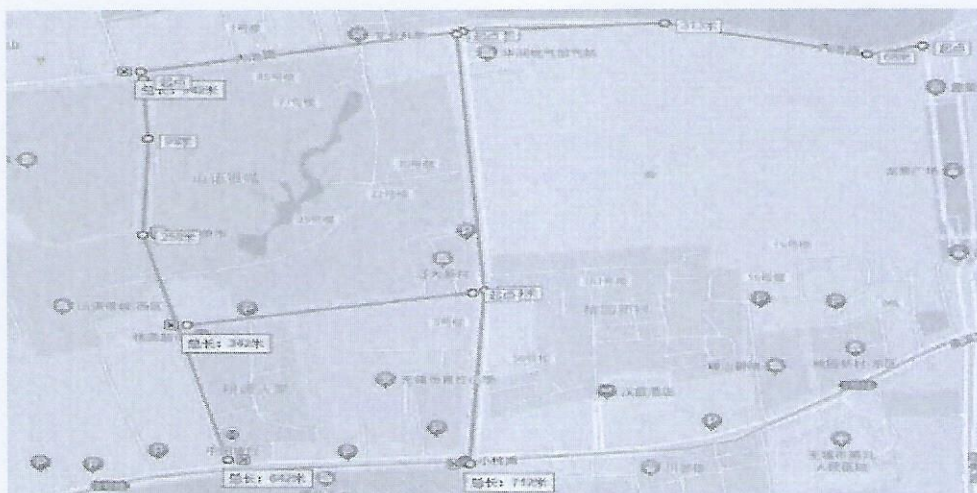
大池路（钱荣路-青山西路）3.018km、梁溪路（钱荣路-青山西路）2.9km、梁清路（梅园立交-青山西路）2.8km、鸿桥路（大池路-梁清路延伸至梁溪河北侧）1.5km、隐秀路（大池路-梁清路延伸至梁溪河北侧）1.2km、丹桂路 0.642km、龙山路（望惠路-梁溪路）0.35km、望惠路 0.625km、惠益路 0.286km、大丁路（隐秀路-青山西路）0.41km、山语路 0.342km、公益路（大池路-梁清路）1.3km、青山西路（上里东新村东门-梁清路）1.3km、钱荣路（梅园立交-梅茶一路）1.7km、景宜路（梁溪河北侧）0.27km。合计约 18.643km。



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作业参考路段

2. 小型车辆作业参考路段

主要保障重点路段周边人行道、慢车道，重点针对道板、马路牙子实施精洗作业。鸿桥路（大池路-梁溪路）0.712km、丹桂路 0.642km、山语路 0.342km、大池路（龙泉广场-丹桂路）0.942km。合计约 2.638km。并协助做好重点区域居民小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周边的洗扫。



小型车辆作业参考路段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9日



乙方(中标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6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2026-7-9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 一年(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三、业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相应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奖惩激励机制

年度作业费用以每月全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及实际作业情况作为参考，并根据季度考核表打分情况浮动，具体结算标准为：单季度考核打分大于等于 90 分，费用按照结算金额结算；单季度考核打分在 85-90（包含 85），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1%予以扣除；单季度考核打分在 80-85（包含 8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2%予以扣除；单季度考核打分在 75-80（包含 75），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3%予以扣除，全年扣除最高不超过 10%；季度考核出现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 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 供方不履行义务，季度考核出现低于 75 分情况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中止服务合同。

3、除自行解除和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附件：荣巷抑尘作业季度考核表

荣巷抑尘作业季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荣巷重点管控道路是否达到“七无五净”标准	5		
		应急作业期间道路保湿是否达到要求	5		
		重点背街小巷保洁是否达到要求	5		
2	设备配备情况	多功能抑尘车是否按约定配备	10		
		洒水车是否按约定配备	10		
		其他作业车辆是否按约定配备	5		
3	劳动纪律、服务管理	人员是否按合同配备	5		
		驾驶人员、车辆是否服从调度	10		
		作业时驾驶人员是否及时反馈车辆作业情况	10		
4	作业质量	多功能抑尘车是否按照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5		
		洒水车是否按照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5		
		其他作业车辆是否按照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5		
5	数据指标	道路积尘负荷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5		
6	背街小巷、马路牙子、核心小区	是否按要求冲洗	5		
		道路是否有浮尘、垃圾	5		
7	应急管控	应急作业是否及时响应	5		
合计			100		

